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绿华乡人民政府）的（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7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40.38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，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本项目具体扣除约定详见响应方须知。